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

津税 阻 (2026) 235 号

天津南鳄科技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120106732808478M)

鉴于你(单位)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,又不提供纳税担保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: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,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,又不提供担保的,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”,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06月19日起阻止你(单位)沈必忠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